

69xt32021-599

合同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方）：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单位	检服类别	检服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小计(元)
1	焦作市 人民检察院	男检服	93	2088	194184	335704.00
		女检服	62	2030	125860	
		法警礼服	10	1566	15660	
2	山阳区 人民检察院	男检服	30	2088	62640	142448.00
		女检服	37	2030	75110	
		法警礼服	3	1566	4698	
3	解放区 人民检察院	男检服	36	2088	75168	157006.00
		女检服	38	2030	77140	
		法警礼服	3	1566	4698	
4	中站区 人民检察院	男检服	36	2088	75168	120466.00
		女检服	20	2030	40600	
		法警礼服	3	1566	4698	
5	马村区 人民检察院	男检服	30	2088	62640	123714.00
		女检服	27	2030	54810	

		法警礼服	4	1566	6264	
6	修武县	男检服	47	2088	98136	157644.00
	人民检察院	女检服	27	2030	54810	
		法警礼服	3	1566	4698	
7	武陟县	男检服	70	2088	146160	232058.00
	人民检察院	女检服	40	2030	81200	
		法警礼服	3	1566	4698	
8	博爱县	男检服	44	2088	91872	163560.00
	人民检察院	女检服	33	2030	66990	
		法警礼服	3	1566	4698	
9	孟州市	男检服	30	2088	62640	126382.00
	人民检察院	女检服	26	2030	52780	
		法警礼服	7	1566	10962	
10	沁阳市	男检服	39	2088	81432	162342.00
	人民检察院	女检服	36	2030	73080	
		法警礼服	5	1566	7830	
11	温县	男检服	33	2088	68904	134676.00
	人民检察院	女检服	27	2030	54810	
		法警礼服	7	1566	10962	
合计（元）						1856000.00

2.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付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实际支付，应以甲方的付款凭证或乙方的收款凭证为准）：

供货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合同价款支付 95%（各级检察院均支付

95%，合计：1763200.00 元），剩余 5%（各级检察院均为 5%，合计：928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甲方要求乙方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并量体结束后 30 日历天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处。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保修期 壹 年；

6.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7.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

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8.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保修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甲方应确保服装穿着人为同一人。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 %。

5. 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均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起诉。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

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转款时请备注客户名称）：

户 名：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 号：0200 0010 0920 0040 067

信用代码：91110101MA01T34262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1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振伟

身份证号码：91032419910627

2021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_____